

全联房地产商会标准

T/CRECC 0X-2020

多功能干粉级配复合反射隔热涂料

Multifunctional dry powder gradation composite reflection heat insulation coating

(征求意见稿 2020-5-25)

20×-××-××发布

20×-××-××实施

全联房地产商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全联房地产商会会“关于印发《全联房地产商会xxxx项目计划》的通知”字（20XX）0X号文的要求制定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联房地产商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多功能干粉级配复合反射隔热涂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多功能干粉级配复合反射隔热涂料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一般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通过喷涂、铺挂的方式，置于建筑物外墙外侧，或者内墙，以实现隔热一体化涂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33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

GB/T 1766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

GB/T 1865 色漆和清漆 人工气候老化和人工辐射曝露 滤过的氙弧辐射

GB/T 3186 色漆、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取样

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

GB/T 9265 建筑涂料 涂层耐碱性的测定

GB/T 9755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

GB/T 10295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热流计法

JG/T 235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多功能干粉级配复合反射隔热涂料 Multifunctional dry powder gradation composite reflection heat insulation coating

通过喷涂、铺挂的方式，置于建筑物外墙外侧，或者内墙，以实现保温隔热一体化功能的涂料。具有耐磨、耐腐蚀、耐老化、无污染、无放射性，且粘结强度大，不易脱落等特点。适用于旧建筑、新建、扩建的民用建筑的隔热工程，建筑表面、内空间表面、集装箱车厢表面、内空间表面、轮船表面、彩瓦等物体表面和内空间表面。

3.2

太阳光反射比 total solar reflectance

在300nm~2500nm可见光和近红外波段反射与同波段入射的太阳辐射通量的比值。

3.3

近红外反射比 near infrared reflectance

在780nm~2500nm近红外波段反射与同波段入射的太阳辐射通量的比值。

4 分类和标记

4.1 类别

按产品颜色，可分为：象牙白、中灰、米黄、天蓝、粉红。

按产品状态，可分为：有砂、无砂。

按涂料明度值，可分为：低明度、中明度、高明度。

4.2 标记

需要明确标记规则

5 一般要求

本标准应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本标准规定的产品所用原材料不应对人体、生物与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，并应符合GB 6566的规定。

6 技术要求

6.1 外观

粉料中不得有结块。

6.2 物理性能要求

产品的物理性能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物理性能要求

序号	项 目	单位	技术指标	
			有砂	无砂
1	太阳光反射比	/	≥ 0.72	≥ 0.72
2	近红外反射比	/	≥ 0.74	≥ 0.74
3	人工气候老化后太阳光反射比变化率（10h）	%	≤ 1.4	≤ 0.7
4	耐水性（96h）	/	无异常	无异常
5	耐碱性（48h）	/	无异常	无异常
6	耐洗刷性	/	270次漆膜未损坏	450次漆膜未损坏
7	透水性	mL	≤ 0.9	≤ 1.8
8	耐人工气候老化性（100h）	外观变化	不起泡、不剥落、无裂纹	不起泡、不剥落、无裂纹
		粉化	1级	1级
		变色（白色）	1级	1级

		和浅色)		
9	导热系数	W/(m·K)	≤0.34	≤0.34

7 试验方法

7.1 产品取样

产品按GB/T 3186的规定进行取样。取样量根据检验需要而定。

7.2 试样的配合比和制备

7.2.1 样品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配制、刮涂，厚度根据不同实验确定。

7.2.2 一次施工成型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以粉料：水=1:0.35，厚度约1.5毫米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现施工面有裂缝，则在完成第一次施工时，用15cm宽纤维网覆盖，在进行第二次施工。

7.2.3 二层施工成型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第一层，粉料：水=1:0.25，厚度约1.5mm，待第一层初凝（约1-2小时），进行第二次施工，第二层，粉料：水=1:0.22，厚度约1.5mm。

7.2.4 完成施工隔24小时，进行淋水养护，连续3-4天。

7.3 外观

目测。

7.4 太阳光反射比

试验按 JG/T 235 执行。

7.5 近红外反射比

试验按 JG/T 235 执行。

7.6 人工气候老化后太阳光反射比变化率

试验按 JG/T 235 执行。

7.7 耐水性

试验参照 GB/T 1733 执行。

7.8 耐碱性

试验按 GB/T 9265 规定执行。

7.9 耐洗刷性

试验按 GB/T 9755 规定进行。

7.10 透水性

试验按 GB/T 9755 规定进行。

7.11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

试验按 GB/T 1865 中循环 A 的规定进行。结果的评定按 GB/T 1766 进行。

7.12 导热系数

试验按 GB/T 10295 规定进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8.1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外观、耐水性。

8.1.2 型式检验

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项目为一年一次检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试生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；
- b) 配方、生产工艺或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

8.2 组批

同一型号的产品50t为一批量，不足50t的亦可按一批量计。一批量为一个编号。

8.3 抽样

同一批产品中按一定时间间隔从生产线取样；或从交付产品中随机抽取5袋，每袋抽取约2kg，总计不少于10kg。取样后分成两份，一份按标准进行试验；另一份密封保存半年，以备复检或仲裁使用。。

8.4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各项性能均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。若有一项性能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允许在同一批量中重新取样检验。若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否则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产品说明书、运输和贮存

9.1 标志

产品的包装上应在明显的位置上标志标明：产品名称、型号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净含量、贮存期、生产单位、地址、产品标准号和电话。

9.2 包装

宜采用有塑料袋衬里的纸袋包装。不同型号产品的包装应有明显区别。产品净含量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9.3 产品说明书

生产企业应提供产品说明书，标明产品的推荐用水量，施工使用说明等内容。

9.4 运输与贮存

产品按一般运输方式运输，运输途中要防止雨淋、受潮、包装破损。贮存时不同类型、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堆放，不应混杂。注意通风，应干燥保存。在正常的运输、贮存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自生产日期起计算为12个月。
